

抓实“三个管理”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全面深化改革

■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孙华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至关重要性,为检察工作发展及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多次强调,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院深入领会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抓实管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狠抓业务管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体现政治担当。业务管理是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保障,侧重宏观的管理,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我院持续筑牢思想政治高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以思想上的坚定清醒务求政治上的自觉主动。今年

以来,我院组织各类学习40余次,通过提升检察干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找准服务大局和为民司法的着力点,真正以靠得住的政治素质,夯实推动工作开展的思想根基。

抓实案件管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案件管理是检察业务管理的重中之重,侧重流程的管理,关键在于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我院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践行“三个善于”等检

察新理念,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量抓好案件的每一个环节,通过抓实案件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并根据案件特点和部门情况,创新办案组运行模式,形成扁平化的办案管理模式,案管部门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同时,强化人员管理,压实对检察官履职办案的监督管理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案件带“病”流转,并通过专题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等途径,覆盖各条线业务培训,先后开

展审查报告制作等专题培训20余次,引导办案人员准确把握“三个善于”的实践要求。

抓好质量管理,落实落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质量管理贯穿业务管理、案件管理的全流程、各环节,侧重结果的管理,主要任务是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我院坚持做好业务数据分析研判,通过对数据的比较分析,查找问题症结所在,用好“三个结构比”,有针对性地做优做强、补齐弱项,促进办案质效提

升。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数检通应用,每日平均使用数检通5至6次,做到当日问题当日清零,并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施细则,针对评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将评查情况作为干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倒逼责任落实,促使办案人员将更多精力集中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检察长论坛

“支持起诉+”让弱势群体切实感受到法治的温度

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有利于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也是做实“检察护民生”的应有之义。今年以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建立“支持起诉+”工作模式,用心用情用力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实际难题。

“支持起诉+外部协作”,深化办案效果。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抚养权变更支持起诉案件时,主动与县民政局协商,将涉案未成年人安置在靖边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生活和接受教育,与县妇联制定《关于建立共同推进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的意见》,与

县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民事检察监督与律师法律援助协作的意见》,建立弱势群体帮扶机制,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支持起诉+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度。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该院坚持依法一体履职,就一起残疾妇女索要抚养费案支持起诉时,通过实地走访详细了解当事人的身体状况、经济情况和当前存在的困难,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发放救助金,实现对残疾人的多渠道帮扶,以司法“力度”传递检察“温度”。(乔建波)



今年11月4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三项举措”提升涉企财产刑执行监督质效

近年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通过加强内部协作、外部配合和大数据赋能,扎实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涉罪单位财产刑执行监督,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强化内部协作,整合检察资源。该院注重强化刑事执行检察条线与案管条线协作,及时移送生效判决、裁定书,并建立涉财产刑案件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目前已移送文书1000余份,建立动态台账1073个,其中涉企财产刑台账47个。

强化外部配合,汇聚工作合力。

该院定期与法院沟通,调取2020年以来涉企财产刑执行情况案卷25册,就发现的问题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排查出涉罪企业1家。同时,该院检察官实地走访了解企业法律需求,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先后11次到企业普法宣讲,积极推动解决涉企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难点堵点。

强化大数据赋能,实现精准监督。该院研发了财产刑执行法律监督模型,收集相关数据信息2500余条,筛查案件线索97条,其中成案9件,通过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促进财产刑执行规范化,并监督被监督单位执行回罚金20余万元。(胡晓梅 常娜)

“党建+”打造检察为民服务窗口

最高检部署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后,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积极打造“党建+”工作格局,努力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真正树立为民司法新形象。

“党建+12309”,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该院不断提升12309服务质量,专门安排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党员干警接访,每月至少召开2次党小组会,对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研判,确保实现党建工作与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党建+信访接待”,赋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该院建立信访工作台账,以“党建+文明接待”等举措,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40余人次,均按规定在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党建+关键少数”,提升检察服务精准度。该院认真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制度,包案领导牵头制定化解方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张月月 刘治婷)



今年10月10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开展“检察长送法进校园”活动。

“网红”探店不能损害消费者权益

今年9月,有群众向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反映,称短视频平台多名网红达人发布的美食推荐、探店视频中有夸大之嫌,极易误导消费者。

该院随即展开调查,发现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快速发展,网红探店视频层出不穷,涉案账号接受商家委托,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发布探店视频,并在视频下方捆绑团购链接或推广店铺定位,以此吸引消费者消费,但未在视频中标明“广告”字样,违反了《互联网广告营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网红探店视频已成为消费者的消费参考,一些探店达人打着真实测评、体验分享的幌子,实为商家的隐

形代言人。”办案检察官表示,探店达人利用其影响力发布具有广告属性的视频,模糊了体验分享、消费测评和商业广告边界,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还可能暗藏食品安全隐患。该院遂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排查自媒体账号和短视频平台,检查探店视频广告52条,10名探店博主签订了规范探店营销承诺书。

“现在点开探店视频,都能看到‘广告’二字,方便了我们消费者甄别选择。”当地群众点赞道。(李海院)

加力度提温度 交出亮丽民生答卷

今年以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用心用情办好民生领域案件,充分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民生答卷。

聚焦民生权益保障。该院重点关注妇女权益,对公共场所是否设置母婴室等进行深入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整改,助推母婴设施全面化、标准化、规范化,切实守护最美“半边天”。同时,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推动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监

督管理,及时掌握养老机构运行情况,让老有所养落到实处。

聚焦民生热点问题。消防通道安全标志不清,以及电梯坠落、急停、意外困人、关门夹人等消防安全问题不容小觑。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对人流密集的影院、小区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聚焦民生突出问题。该院紧盯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非法开采地下水、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水资源、土地资源领域专项活动,切实提升监督质效,先后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14件。(李海院)

“全民反诈”构筑防骗安全网

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高发势头,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深入开展“断卡”“断流”“拔钉”专项行动,强化舆论宣传,筑牢反诈防线。

推进协同治理,构建反诈综合治理格局。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积极构建检警协同反诈格局,织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法网,并加强与公安、法院、宣传、教体、金融等部门的联系,汇聚合力共同为反诈工作出谋划策。

精准开展宣传,构筑“全民反诈”宣传矩阵。该院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宣传防骗知识和典型案例,并在视频平台推送系列反诈普法微电影,同时普法进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户,达到“五进”普法宣传全覆盖,将反诈知识带到群众身边,切实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该院今后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积极营造辖区“全民反诈”浓厚氛围,为共建平安靖边贡献检察力量。(李小军)

暖心“护苗爱苗”助成长

近年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深入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认真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努力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工作内容,积极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责。

“创新+规范”,打造法治教育基地。为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向更高质量发展,该院建立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该基地设有序厅区、主展区和工作区等不同区域,设置了解压室、心理疏导、模拟法庭等板块,提供专业心理咨询和优质法律服务,在提高亲职教育互动性和实效性的同时,持续提升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

“专业+守护”,提升司法保护水

平。办案中,该院未检部门始终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捕、诉、监、防、教”办案机制,确保在办案中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同时,该院还注重将“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原则贯穿办案全过程,依法维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今后,该院将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努力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更加美好的蓝天。(李芷若)

司法警察走进高校授课

陕西省榆林市检察机关与陕西警官职业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作用,通过协作共建促进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深度融合。榆林市检察机关以陕西警官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践需求为中心,选派基层司法警察走进校园为同学们讲授讯问专题课程。

讲座中,靖边县检察院司法警察代表榆林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向同学们深入剖析了刑事案件讯问与笔录制作技巧,并强调了讯问的规范化内容,详细介绍了讯问笔录的分类及其具体作用,同时讲解了讯问笔录的制作步骤和禁忌用语,特别强调了讯问笔录的客观

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还着重讲解了讯问笔录制作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讲座通过短视频和具体案例,让同学们直观地了解了讯问与笔录制作的实践要点。

讲座结束后,同学们纷纷向授课老师提出自己的疑问,表现出对讲座内容的浓厚兴趣。司法警察耐心倾听并用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进行解答,双方互动不仅强化了学生对讯问与笔录制作知识的理解和记忆,还激发了他们对司法实践的兴趣和热情。

下一步,榆林市检察机关将充分利用检校共建平台,不断加强交流互动,深化检校合作,推动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刘琴)

“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当前,养老诈骗时有发生。近年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着力提升干警办案能力水平,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打击养老诈骗,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该院以多发养老诈骗罪名切入点,深入研究入罪要件,准确把握刑罚适用,严守正当程序要求,使犯罪分子“罪责刑”相适应,打造高素质、快反应检察反诈强军。

靶向定位强化反诈措施。针对常

见多发养老诈骗形式,该院干警定期走上街头以案说法,向群众揭示常见养老诈骗套路,提升群众反诈防骗能力。

追求办案效果统一。在办理养老诈骗案件过程中,该院从法律监督角度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保障案件在依法办理的同时,尽可能地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达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守好百姓养老“钱袋子”,护佑“夕阳红”。(曹巧玲)

行刑反向衔接 消除追责盲区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去年以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仍需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并全部得到采纳。

“内部融合+外部联动”,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该院建立内部衔接机制,深化融合履职,树立“一盘棋”意识,形成行政检察部门牵头、刑事检察部门参与、案管和技术部门配合的一体履职格局,有序移送作出不起诉决定的44起案件,在依法继续监督、内部线索移送上协同履职,形成法律监督合力。同时,注重外部协作配合,该院与行政执法机关建立线索接收、审查、处理反馈机制,制发检察意见前进行评议交流,提升检察意见的采纳率、落实效果。检察意见发出后,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督促,避免“纸面处罚”情况发生。

“类案评价+个人评估”,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该院扎实推进类案研判,确保“不枉不纵”,探索不起诉+检察听证+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模式,坚持法理情一体动态运行原则,摒弃“不用就行”思想,形成未成年人领域行刑衔接统一机制,推动未成年人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监督规范化、决策科学化。同时,全面分析个案差异,实现实质正义,对被不起诉未成年入罪错程度、日常表现等情况进行量化评估,逐案研判审慎作出处理决定,通过提出采取矫治教育措施、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等方式,兼顾消除追责盲区与实现个案公平。(冯小霞)

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3条规定,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办案中,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积极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真正落地落实。

不久前,该院分管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胡晓梅带队来到靖边县看守所,对拘役罪犯“回家权”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与看守所干警围绕

拘役罪犯的犯罪性质、执行期间表现、再犯罪风险、社会危害性等进行座谈交流,并就拘役罪犯服刑期间申请回家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监督管理、罪犯的自我规范、保证人的监督责任等方面与靖边县看守所达成共识。

允许拘役罪犯必要时“回家”,不仅体现了法治的进步,也彰显了司法的温度。今后该院将继续依法监督执行机关保障拘役罪犯的“回家权”,依法维护拘役罪犯合法权益。(张月月 朱鑫伟)

46万余吨危险杂盐 得到规范处置

2021年,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在办理某能源化工公司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时发现,该能源化工公司将2014年至2021年处理聚乙烯、聚丙烯污水处理所产生的36万吨杂盐随意堆存,严重危害当地生态环境。

针对上述情况,靖边县检察院于2021年11月2日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向靖边县委、县政府和榆林市委、市政府作专题汇报,形成加快推进结晶盐分离提纯和资源化利用等4项整改措施。为破解杂盐存放量巨大、自建项目与当地规划不符等因素导致短期内

无法完成整改的实际问题,该院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涉案企业、第三方组织4次座谈协商,持续跟踪查看整改进展,推动企业分期落实整改方案,建成填平补齐工程回用水等杂盐资源化利用项目3个。

2024年,结合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靖边县检察院开展实地调研回访活动,对杂盐问题整改进度、质效进行监督。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杂盐回收率达70%至80%,该企业堆放的36万吨杂盐和新产生的10余万吨杂盐已全部规范处置、利用。(田宏军 冯小霞)

电动车充电隐患逐一消除

某小区新建15处200多个充电桩,电费调至民用电价,并增设2000多个电动车停车位……日前,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小区回访时,眼前出现一番新景象。据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介绍,新增的电动车停车位、充电桩有专门的检测平台进行安全检测,还有物业公司人员进行日常巡查管理。这些变化,源自检察机关制发的一份检察建议。

2023年,靖边县检察院通过检察“双进”(12309检察服务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发现了一条公

益诉讼案件线索:某小区存在电动车违规停放和“楼上扯线、楼下充电”“飞线”充电现象,一旦发生漏电、短路问题,容易引发火灾及触电事故。

意识到类似的安全问题并非个例后,该院随后在辖区内开展“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并依法向当地住建、消防等4个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被建议单位积极整改,辖区内的“飞线”充电问题很快得到有效治理,并制定了管理电动车违规停放和“飞线”充电长效机制。(胡晓梅)